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26、2027 年度师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D-G2026-0007

合同编号：2026-21-0003

甲方：（买方）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26、2027 年度师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双方商议确定教职工体检时间，由学校安排前往体检；学生体检时间，根据学生入学时间协商决定，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2、体检前后的对接和协调工作。师生体检的名单提前交于乙方，以便做好准备工作，与学工处商议合理安排各班体检的时间和顺序，交代体检注意事项，教师由学校组织集中前往体检；学生则由乙方安排好接送的交通车辆(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在中标单价中单列)，保证体检的安全。

3、合同金额：教职工体检套餐 1370 元/人/次；学生体检 76 元/人/次，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参检人数按实结算，体检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4、乙方在体检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除每人一份的纸质报告外，还需提供电子报告，并送至学校 2 次（有大批量报告时）。在所有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完成全校整体健康分析及评估报告。乙方应确保体检成果的科学、准确、无误。对体检发现的阳性结果，乙方提供进一步检查和治疗的绿色通道。对甲方个人健康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5、体检结束后乙方要安排专家于半日内在学校进行现场咨询；另外针对甲方教职工中多发性、常见性疾病开展一次讲座。

6、体检费用按当年实际体检人数当年结算，在甲方全部领取完毕体检报告前结清，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认定为准，乙方无任何异议。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名称：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账号：09000141100000981

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汇款请备注“体检费”）

7、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体检时，应热情周到，及时做好咨询接待工作，保证体检质量，确保体检顺利进行，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师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约定的要求或期限交付体检报告等服务成果的，按逾期天数，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8.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仍未履行或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8.4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9、其他约定

9.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所有检查项目，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未包含在体检清单中、中标单价中没有对应项目的，参照省市财政、物价、卫生部门的收费标准友好协商收取费用，如价格发生争议，以甲方审核确定金额为准。费用不得高于省市财政、物价、卫生部门的收费标准，否则乙方按合同项下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无。

11、服务期

11.1 2026 年和 2027 年（2 年，具体起止时间由甲方指定）。

12、款项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2.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统计好第一年具体体检人数，第一年款项金额为人数*乙方中标单价；

第一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年款项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第一年体检工作完成并提交甲方体检工作报告和分析评价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付清第一年期结算价余款（扣除预付款）；

第三次付款：第二年体检工作完成并提交甲方体检工作报告和分析评价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付清第二年期结算价。

12.4 各年度教职工体检人数具体以当年教职工自选情况为准，最终结合对应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当年费用。

13、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经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扬州市毓秀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431835

日期：2026年7月13日

乙方：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邗江中路368号、泰州路4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2099899、82099799

日期：2026年7月13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7月22日